

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湟自然罚撤字（2024）第 001 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

张永军、男、汉族，家住青海省湟中县群加乡土康村 001 号，身份证号：632124198912041115，联系电话：16697013000。

你（单位）未经依法审批，擅自占用西宁市湟中区群加藏族乡土康村集体土地 3.22 亩（其中耕地占 1.18 亩，乔木林地 1.79 亩，建设用地占 0.25 亩），从事非农业建设，修建彩钢房、简易帐房、木质走廊及水泥硬化（于 2023 年 3 月动工，于 2023 年 5 月竣工）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湟自然罚字（2024）第 021 号），对你作出：责令张永军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貌的行政处罚。

我局在案件审查中，发现存在法律法规适用的错误，属于行政处罚程序不规范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重新制作相关文书并送达你（单位），对你（单位）做出的行政处罚以新作出的“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文书”为准。同时撤销我局于 2024 年 6

月 20 日作出的湟自然罚字（2024）第 02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 8月 20日

